

苗栗縣卓蘭鎮新住民楷模表揚活動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卓鎮民字第1140014765A號令公布

一、計畫目的

隨著全球化的快速發展，人口的遷移越來越普遍，本鎮新住民多藉由婚姻移民來臺生活，新住民在苗栗縣約有 1 萬 7,354 人，本鎮約451人，在臺生活受限語言隔閡、文化差異、就業問題…等因素，在日常生活上必然面臨到許多的問題與難關，然透過政府不同面向的照顧服務措施，逐步讓新住民除了能適應在臺生活外，更能發現、發揮自己的潛能與優勢；本所希望透過公開表揚模範新住民，表揚持家有方、幸福美滿及對於在臺生活適應有所貢獻，讓里民與本鎮新住民看見模範新住民的付出，除鼓勵新住民以此為模範積極投入社會參與、志願服務外，也讓里民看見新住民的能量與能力。

二、辦理機關

- (一)、指導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- (二)、主辦單位：卓蘭鎮公所
- (三)、協辦單位：卓蘭鎮各里辦公處
- (四)、活動對象：設籍本鎮新住民

三、活動內容

- (一)、推薦期：設籍於苗栗縣卓蘭鎮之新住民，積極協助新住民在台生活適應、熱心公益由本鎮各里辦公處推薦新住民予以表揚。
- (二)、成果期：邀請新住民楷模及其家庭，於年度模範母親、孝行楷模及績優志工表揚活動時併同公開表揚。

四、甄選辦法

- (一)、甄選資格(皆須符合以下資格)：
 - 1、領有身分證或居留證且設籍本鎮並實際居住於本鎮新住民。
 - 2、五年內無判刑確定紀錄。
- (二)、評審標準：(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)
 - 1、長期無私奉獻時間與心力在工作領域，致力於社會福利、衛生保健、勞工權益、文化傳承、環保生態、動植物保護等有貢獻者。
 - 2、家庭成員堅毅持家(勇敢兼代父(母)職之單親或協助教養他人子女(如祖孫、姑侄)且能有效協助該家庭發揮母(父)職功能

者。)；或是家庭成員互動良好，家庭和諧，實踐倫理孝道，對社會具有正面示範者。

- 3、積極規劃自我生涯、勇敢實現自我夢想與創意，給予家庭成員自由發揮空間並與家庭成員間有良好互動、溝通與瞭解、彼此相互成長，跳脫傳統者。
- 4、致力於家庭照顧及彰顯家庭核心價值且熱心公益，積極參與社會且有具體事蹟者。

(三)、推薦方式：

由本鎮各里辦公處各推薦一名（如無適當人選從缺），積極協助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、熱心公益之新住民為原則，接受表揚；年度2月28日前（截止日與推薦模範母親同），備齊下列文件逕送本所民政課審查彙辦：相關表件如下

- 1、模範新住民推薦表(附件一)。
- 2、個人資料利用暨素行資料查核同意書(附件二)。

五、經費來源

所需經費由民政課民政業務-民俗改善項下支應。

六、其他

本辦法陳請鎮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之處修正時亦同。